

转播站运维采购项目(第一包：专业设备维护)
事项委托服务采购合同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2026年8月24日

**转播站运维采购项目（第一包：专业设备维护）
事项委托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5 号院

法定代表人：王杰群

项目联系人：张士春

联系方式：010-55565368

邮箱：zhangshichun@gdj.beijing.gov.cn

乙方：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雨花西路 210 号

法定代表人：马晓勇

项目联系人：刘亮

联系方式：18020108886

邮箱：liuliang.jszyj@chinaccs.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转播站运维采购项目（第一包：专业设备维护）中所需策划、组织、实施项目经北京建安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JAXD2026-BJEZ-04026/01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按照要求，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

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1. 本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项目需求书（或采购需求）、服务内容明细、服务期限、验收标准及验收程序等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合同附件的文件。
4. 投标人/成交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或谈判过程中提供的承诺性文件（如人员配置、实施方案、服务保障、售后承诺等，如有）。
5. 甲乙双方就具体服务内容、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签订的补充合同或其他附件。

第二条 合同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及与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甲方”系指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实体；即中标人。
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4.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第三条 服务内容、期限及地点

1. 服务内容：

转播站专业运维，包括转播站设备维护、光缆维护及信源传输通路保障。设备维护包括信源传输、信号编解码和复用、信号监控与发射设备（包括广播发射机、电视发射机、智能监控设备、有线传输设备、编解码器和复用器等信号处理、分配设备，以及相关开关电源等部分）维护；光缆维护及信源传输通路保障包括转播站所需节目信源传输的光缆第二段和第三段光缆维护及北京广播电视台与转播站所在地的（房山、平谷、怀柔、密云、延庆）区融媒体中心之间段的信源传输通路保障。转播站专业运维依照国标或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相关行业标准及规定执行。

转播站设备明细表（所列设备均已过质保期）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发射机额定功率（W）	数量（部）	生产厂家	所在站点	备注	投入使用时间
1	调频广播发射机	300	3	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	房山、怀柔、延庆转播站各 1 套	各站包括同步 TS、AES 切换分配器、D/A 转换器等	2008 年
		1000	1		延庆转播站		
		500	4		房山、平谷、怀柔、密云转播站各 1 套		
2	有线传输设备	型号 1662SMC	11	阿尔卡特公司（上海）	房山、平谷、怀柔、延庆、密云转播站与其对应的传输站点各 1 套，房山歌华分公司 1 套		
		型号 1642	13	阿尔卡特公司（上海）	房山、平谷、怀柔、延庆、密云转播站与其对应的传输站点各 1 套，房山歌华分公司 1 部、怀柔汤河口服务站 1 套，密云融媒体中心 1 套		

		数字音频交叉复用设备 XMD-3000 及数字配线	10	北京星康达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房山、平谷、怀柔、延庆、密云转播站与其对应的传输站点各 1 套		2008 年
		高频开关电源	18		平谷、怀柔、延庆、密云转播站与其对应的传输站点各 2 套，房山发射台房 2 套		
		适配与编解码设备	10	北京数码视讯公司	房山、平谷、怀柔、延庆、密云转播站与其对应的传输套各 1 套	每套设备均有适配器、编解码器	
3	调频广播发射机	500	4	成都凯腾四方数字广播电视有限公司	房山、怀柔、密云、平谷转播站各 1 套	各站包括同步 TS、AES 切换分配器、D/A 转换器等	2013 年
		1000	2		延庆转播站		
4	应急广播发射机	10000	2	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	房山转播站	包括同步 TS、AES 切换分配器、D/A 转换器等	

光缆维护路由明细表

序号	区	点位名称	点位名称	距离(公里)	距离(公里)小计
1	平谷	歌华分公司	平谷区融媒体中心	2.8	23.94
		融媒体中心	平谷转播站	21.14	
2	延庆	歌华分公司	延庆区融媒体中心	2.85	49.4
		融媒体中心机房	延庆转播站	46.55	
3	怀柔	歌华分公司	怀柔区融媒体中心	4.46	64.24
		融媒体中心机房	怀柔转播站	59.78	

4	房山	歌华分公司	房山区融媒体中心	2.22	161.4
		歌华分公司	房山转播站	92.98	
		歌华分公司	房山发射台	66.2	
5	密云	歌华分公司	密云转播站	82.65	82.65
合计（公里）					381.63

北京地面数字电视设备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规格	品牌型号	数量	备注
1.	AVS+高清编码器	集成式设备、能够完成 AVS+高清编码、支持码流复用及解复用功能、具备 HD-SDI、SD-SDI 接口、具备 GBE 接口、支持 TS over IP 组播节目、支持高清多种分辨率。	数码视讯 EMR	2 台	/
2.	AVS+标清编码器	集成式设备、能够完成 AVS+标清编码、支持码流复用及解复用功能、具备 SD-SDI 接口、具备 GBE 接口、支持 TS over IP 组播节目、支持标清分辨率。	数码视讯 EMR	2 台	/
3.	单频网适配器	集成式设备、支持 ASI 信号适配、具备 ASI 输入输出接口、具备 GBE 接口，具备断电记忆功能。	数码视讯 EMR	4 台	/
4.	ASI 码流光端机（4 路）	支持单芯光信号传输、支持 ASI/SDI 信号输入输出	北京裕宽 YUK100-04SD	14 套	/
5.	码流切换开关	完成 6 组 ASI 信号的 3 选 1 切换,输出 2 路 ASI 信号;支持端口级码率监测、支持自动和手动切换、支持 ASI 与 IP 信号适配。	数码视讯 EMR	4 套	/
		完成 4 组 ASI 信号的 3 选 1 切换,输出 2 路 ASI 信号;支持端口级码率监测、支持自动和手动切换、支持 ASI 与 IP 信号适配。	数码视讯 EMR	2 套	/
6.	码流分配器	提供 25 个可配置为输入或输出的 ASI 接口，任意组合完成码流的分配功能。支持 ASI 信号的 6 组 1 分 3 码流分配输出、具备 ASI 输入接口，支持故障隔离、支持 ASI 与 IP 信号适配、支持 WEB 网管和统一网管。支持故障隔离。	数码视讯 EMR	4 套	/
		提供 20 个可配置为输入或输出的 ASI 接口，任意组合完成码流的分配功能。支持 ASI 信号的 4 组 1 分 3 码流分配输出、具备 ASI 输入接口，支持故障隔离、支持 ASI 与 IP 信号适配、支持 WEB 网管和统一网管。支持故障隔离。	数码视讯 EMR	2 套	/

7.	ASI 码流打包单元	支持 ASI 到 IP 信号输出、支持双千兆自适应 IP 接口、支持多路 ASI 输入输出、支持多种网络管理协议、支持节目复用、解复用、再复用功能、支持 WEB 网管和统一网管。	数码视讯 EMR	6 套	/
8.	射频采集单元（3 路）	支持 DTMB 信号接收解调、双千兆 IP 自适应接口，支持 1+1 备份、支持多种网络管理协议、支持多节目流与单节目流、支持节目复用、解复用、再复用功能、支持 WEB 网管和统一网管。	数码视讯 EMR	4 套	/
9.	射频采集单元（2 路）	支持 DTMB 信号接收解调、双千兆 IP 自适应接口，支持 1+1 备份、支持多种网络管理协议、支持多节目流与单节目流、支持节目复用、解复用、再复用功能、支持 WEB 网管和统一网管。	数码视讯 EMR	2 套	/
10.	DTMB 电视机顶盒	支持 AVS+视频 /DRA 音频解码，具备 AV 接口、USB 接口、HDMI 接口等；支持 AVS+(GY/T257-2012)，可收看中央电视台的 3D 频道节目；支持中国地面数字电视传输标准 DTMB(GB20600-2006)。	DLENP CHW-DTM09	16 台	/
11.	LED 显示器	32 寸高清显示器、可视角度为全向 178°、支持色温调节、支持故障告警、面板材质优良。	飞利浦 328M6FJ	16 台	/
12.	交换机	千兆以太网交换机、传输速率 10/100/1000Mbps 自适应、支持多种网络标准。	华三 S5130S-28P-HPW R-EI	8 台	/
13.	网管单元	支持管理多种设备、具备千台设备管理能力、全中文界面、功能完善。	数码视讯 10KM02	7 套	/
		处理器 I5-8250U 四核、内存 4G、硬盘 500G	联想 E480-011		/
14.	0.3kW 地面数字电视发射机	双激励配置、配置滤波器、风冷冷却，多面散热设计、提供配套线缆、相关技术参数满足行业标准。	北广科技 BGTDV2361	20 部	/
15.	1kW 地面数字电视发射机	双激励配置、配置滤波器、风冷冷却，多面散热设计、提供配套线缆、相关技术参数满足行业标准。	北广科技 BGTDV3163	4 部	/
16.	4×0.3kW UHF 数字四工器	机械性能优良、连接牢固、外观平整、功率容量满足项目要求、温度控制良好、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北广科技 HG22001	4 套	/
17.	3×1kW(数字)+3kW(模拟) UHF 四工器	机械性能优良、连接牢固、外观平整、功率容量满足项目要求、温度控制良好、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鸿图骏达 HG50166	1 套	/
18.	4×0.3kW(数字)+1kW(模拟)UHF 五工器	机械性能优良、连接牢固、外观平整、功率容量满足项目要求、温度控制良好、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鸿图骏达 HG50165	1 项	/
19.	同轴交换开关	手动、电动一体、支持国内电源标准、切换时间小于 0.2 秒，支持广电工作频率。	北广科技 BGTZKG	17 套	/
20.	数字电视假负载	频率范围：0Hz—1000MHz 阻抗：50Ω 驻波比：≤1.05 接口：1-5/8 英寸直口，3-1/8 英寸直口冷却方式：风冷+油冷、带常闭温度连锁	北广科技 BGJFZ	17 套	/
21.	GPS/北斗双模接收机	具备 GPS 北斗天线接口、10MHz 信号接口、1pps 信号接口、监控信号接口、天线接口采用 N 型接头，阴	华信泰 GBTS-651	26 台	/

		型，输入阻抗 50Ω，提供 DC +5V 馈电。			
22.	UHF 四层四面四偶极板天线	工作频段：470~798MHz、极化方式：垂直极化、天线方向图：全向。	中天鸿大 A-24T40901	1 副	/

转播站专业运维依据

（1）转播站专业运维应符合国家和总局的相关标准（招标文件中所列适用标准以颁布的最新标准为准，相关标准可从标准制定单位购买或网上查阅，也可向招标方咨询），包括但不限于：

（2）米波调频技术规范（GY/T4311-2000）；

（3）电视和调频广播发射天馈线系统技术指标（GY/T5051-1994）；

（4）调频同步广播系统技术规范（GY/T154-2000）；

（5）米波、调频广播发射机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GY/T169-2001）；

（6）电视发射机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GY/T177-2001）；

（7）广播电视发射台运行维护规程（GY/T179-2001）；

（8）《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令第 62 号）及相关实施细则；

（9）与发射系统有关的其它国家与行业标准；

（10）与智能监控设备、微波传输设备、有线传输设备及编解码、开关电源（无相关标准的按系统技术说明书中的指标实施）等有关的国家与行业标准。

转播站专业运维要求

具备广播电视无线发射系统、信号传输系统相关设备维护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组建项目实施服务团队，项目服务团队成员：项目团

队应不少于 15 人（含），其中包括配置项目经理 1 人；现场运维工作至少配置 4 名运维人员，每次转播站现场运维至少安排 2 名运维人员上站。

转播站专业运维目标

（1）合同期内无重大安全播出事件事故（评价标准《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事件事故管理实施细则），各台站安全播出停播率低于《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无线转播发射台站实施细则规定的省级台站标准）；

（2）合同期内转播站设备指标、信号指标符合广播电视行业标准；设备正常运行无隐患；

（3）合同期内与转播站专业运维相关内容实现安全生产零事故。

转播站专业运维技术管理要求

转播站专业运维技术管理包括：设备运维管理、资源资产管理、业务管理、日常事务管理、自身监督检查和考核管理等多个方面。

（1）建立与甲方及区融媒体中心沟通协调。在甲方的监督、指导下开展运维工作；每次业务须提前与区融媒体中心沟通，至少在出发前确认报备，方可实施；甲方对乙方进行业务考核；

（2）制定具体管理实施方案，规范设备操作流程。

（3）梳理设备、线缆，粘贴标签；制作设备操作卡，并粘贴上墙。

（4）建立与设备厂家的协调配合机制、制定联络人员名单和应急处置联系名单；

(5) 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定期接受对应急处理进行考核，制定培训方案、开展业务培训。

转播站专业运维详细业务要求

需完成转播站专业运维服务主要包括：例行停机检修；系统巡检和维护；例行检修、巡检维护以外的临时检修维护；光缆维护及信源传输通路租用；防雷检测与整改；运维总结和培训。

(1) 例行停机检修

每台站每季度至少安排一次例行停机检修，与区融媒体中心沟通确定例行停机检修具体时间。涉及重点设备重启、双设备主备切换、设备除尘、缆线整理、标签完善等、风险、隐患排查及整改、其他需要处置的问题。制定例行停机检修方案和流程、应急处置预案，做好例行检修记录。做好停机检修期间巡检维护。

(2) 系统巡检和维护

针对运维的设备和光缆等制定巡检和维护方案，方案应包括：项目、频次、维护方法、实施步骤、记录单、安全措施等；频次不少于每月 1 次；每次巡检维护至少配备 2 名广播电视发射机专业技术人员并对巡检结果签字确认，巡检维护人员具有所有设备和光缆的维护维修技能；

应制定巡检维护方案和流程、应急处置预案，巡检维护记录，巡检维护完成后，编制巡检维护报告，一周之内报甲方及所在区融媒体中心。

巡检维护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包括设备重启、双设备主

备切换；设备和光缆的关键指标测试，对标异常进行处置，恢复到正常范围；各设备（发射机、微波系统、有线传输系统、智能监控系统、编解码器、复用器等）连接、面板指示灯、电源模块工作、风扇模块工作状态检查，处置发现的异常情况，恢复常态；光缆巡线；设备除尘、缆线整理、标签完善等；应急广播发射机热机启动运行情况检查；风险、隐患排查及整改，对无法处置的隐患和风险立刻报告甲方及所在区融媒体中心；

（3）例行检修、巡检维护以外的临时检修维护

制定例行检修、巡检维护以外的临时检修维护工作方案和流程、突发事件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风险、隐患，须立即抢修维护的按照突发事件发事件处置实施，非立即抢修的，需要临时检修维护，乙方应立即通过电话了解具体内容，并电话指导处置，通过远程指导值班人员完成处置的事后 24 小时内必须增加一次现场巡检，如不能通过电话指导处置了，应与当日、最迟不得超过次日 12 时到达现场开展处置工作，48 小时内完成风险控制、隐患消除；

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突发事件事故，乙方应立即响应，迅速通过远程指导值班人员或者到达现场排查故障并解决。通过远程指导值班人员完成处置的事后必须增加一次现场巡检，如确实务必要，须留存说明；影响安全播出的事件事故须 24 小时内恢复播出；不影响播出的 48 小时内消除故障；属于委托维护的，被委托方按照上述时间要求完成处置，乙方负责协调组织开展工作；记录、分析故障及紧急

事件的处理过程，编制并提交处理报告故障报告、总结经验完善故障处理。

（4）光缆维护及信源传输通路租用

确保光缆设备运行情况正常，乙方承担约 380 公里光缆维护及相应广播电视信源传输通路保障所产生的费用。

（5）防雷检测与整改

2026 年二或三季度对五个转播站进行一次防雷检测，需由乙方委托具有防雷检测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如果防雷效果不能满足标准要求，需要采取措施，改善防雷效果，费用由乙方承担；

（6）运维培训和应急演练

制定运维培训、应急演练培训计划，针对广播发射机、电视发射机、智能监控设备、传输与编解码及复用等专业内容，按照实际需要开展不少于转播站全员每年 2 天的专业培训；并按照实际需要开展至少 1 次综合应急处置演练、各台站至少 1 次应急处置专项演练。

安全与保障要求

（1）乙方负责对运维人员进行政审把关及业务能力把关，运维人员应长期从事无线发射系统维护工作，特殊作业需具备相应资质，做好运维人员交通及维修维护操作过程中的安全防护。同时，运维人员也要负责对转播站场区环境及设备安全隐患进行记录，并对台站加强安全管理及日常运维管理提出建议；

（2）乙方负责对转播站管理方开展的针对国家及北京市重大活

动、重大节假日及为加强管理提高运维水平开展的监督检查及运维情况评估活动提供车辆等出行保障；

(3) 乙方要对《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及专业实施细则》等广电运维管理规范有充分的了解，并在运维服务中完全遵循上述标准，规范化运维；

(4) 如果乙方在运维实施中，没有严格执行广电相关标准及管理规定，违规操作出现“较大”及以上安全播出事件、事故，需提交书面情况报告，甲方将有权随时取消合同，并对乙方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

(5) 乙方接受甲方及属地区融媒体中心监督、指导管理。乙方和区融媒体中心将依据广电行业相关标准，在运维全过程中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客观评价。运维过程资料、总结、日常检查评价结果综合考量将作为合同验收的重要参考依据。设备运维过程中，乙方运维人员损坏设备由乙方负责采购更新并支付费用；

(6) 不执行运维合同，或运维质量差，或发生重大事件事故，将依据具体损失，视情扣除运维尾款，或进一步追收已支付的运维款项。

(7) 项目维护期满，乙方需提交年度维护工作总结及验收申请，甲方根据全年维护工作开展情况、重大事故发生情况、设备运行情况等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未通过验收，甲方有权扣取不超过 30%项目尾款作为罚金。

(8) 乙方运维人员在运维业务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9) 在重要保障期、重大活动保障期间，乙方应该加大值班人员数量以及增强保障工作能力。按照重要保障期工作需要，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安排每台站一人 24 小时驻场。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服务权限

1. 乙方作为甲方选定的服务商，应当按照本合同、项目需求书(或采购需求)以及其在投标、响应或谈判过程中作出的承诺开展相关工作。

2. 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在本合同中授予乙方的权限，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五条 特别承诺

乙方应保证无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甲方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3195656 元**（大写：**叁佰壹拾玖万伍仟陆佰伍拾陆元整**）。

2.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日内，向

乙方支付合同首款，即人民币 ￥： 2375135 元（大写： 贰佰叁拾柒万伍仟壹佰叁拾伍元整）。项目完成后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人民币 ￥： 820521 元（大写： 捌拾贰万零伍佰贰拾壹元整）。甲方以电汇或网银方式，将相应款项汇入乙方账户。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委托报酬，并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提供发票等行为须符合甲方执行的相关财政规定。

4. 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已经包含了乙方为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甲方不再承担该项目其他任何费用，亦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 与该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支出，均需符合相关要求，乙方需配合甲方相关检查、延伸审计，提供相关合同、凭据、票据、支出凭证、签收单等材料。配合审计、稽查义务不受本合同终止、解除影响，乙方需长期配合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审计核查工作。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出服务工作的内容、完成时间、完成质量等具体要求。

2.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可提出改进和纠正意见。

3. 甲方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4. 甲方根据乙方开展工作的实际情况支付给乙方所需费用。

5. 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二）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2.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主体业务及关键性工作、辅助性工作分包或者转委托给第三方，招标文件允许的除外，一经发现乙方擅自分包或者转委托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甲方安全管理制度，规范开展作业。若因乙方人员违规操作、管理疏漏、设备使用不当等乙方原因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由此产生的全部人身损害赔偿、财产损失、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全额承担。

第八条 税费

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项目验收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验收资料及其他必要材料，并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拥有最终验收决定

权，并按照项目需求书（或采购需求）、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验收标准和验收程序组织验收，根据验收结果出具项目验收证明。对不符合验收标准、未达到招标及甲方服务要求的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整改、返工直至合格，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对方尚未进入公知领域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任何其他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详见附件：保密协议）。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履行完毕而失效，永久有效。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知识产权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相关知识产权授权第三方使用。
2.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廉政承诺条款

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北京市政商交往负面清单》和《北京市广播电视局政商交往正负面清单》等相关廉洁纪律规定。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受可能影响正常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收受其他

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4.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馈赠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乙方的股东、董事、监事、高层管理人员、合作项目负责人及工作人员为甲方员工的亲友或与甲方有密切关系的，应在合作前，以书面方式全面、如实告知。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完成维护、巡检、值守、故障响应、报告、培训等服务，或者服务成果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的，乙方除继续履行合同外，还应按每延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延迟交付服务成果超过 20 日，或者在重要保障期内未按约定增配值守人员、未按故障响应及修复时限处理故障，且因乙方原因导致安全播出事故或者影响安全播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相应合同款项，并承担相当于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违

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不足部分。

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不足部分：（1）未如实记录、报送运维数据、值守记录、巡检维护记录、故障信息、经费支出情况或者验收资料，或者提供虚假、不完整材料；（2）擅自将本项目主体业务、关键性工作或者辅助性工作分包、转委托给第三方，或者违反保密义务向第三方提供合同项下资料、敏感信息；（3）违反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约定，造成安全事故或者其他损失。

4. 违约行为分类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违约。违约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和危害程度，分为一般违约、较重违约、严重违约三个等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一般违约：

（1）运维人员未按合同约定数量足额配备，缺编人数不超过应配人数的百分之二十，或现场运维少于二人次上站，或临时更换人员未经报备的；

（2）月度巡检延迟一至三天未造成后果，巡检记录填写不完整、不规范经指出后改正，或巡检维护方案未按时报备的；

（3）非影响播出的故障远程指导响应超过两小时，或不影响播出的故障修复超过四十八小时但在七十二小时内完成的；

(4) 故障维修记录、备件更换记录等填写不及时、不完整，设备标签、线缆标识缺失或模糊未及时完善，消耗备件未在约定时间内补充至库存数量，或备件台账与实物不符的；

(5) 月度、季度运维报告延迟报送不超过五个工作日，或巡检报告一周内未上报且延迟不超过三天的；

(6) 专业培训时长缺口不超过约定时间的百分之二十，或应急演练未按计划开展且延迟不超过一个月的；

(7) 其他经甲方或区融媒体中心认定的轻微违约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较重违约：

(1) 运维人员缺编超过应配人数的百分之二十，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或项目经理、技术骨干未在岗时间超过合同期的百分之二十的；

(2) 月度巡检漏检一次及以上，巡检维护方案未制定即实施，或巡检维护记录弄虚作假的；

(3) 每台站每季度例行停机检修少一次，检修前未与区融媒体中心沟通确认即停机，或检修记录缺失、严重不实的；

(4) 可远程指导处置的故障远程指导响应超过四小时，需现场处置的故障到达现场超过二十四小时，或不影响播出的故障修复超过七十二小时的；

(5) 影响安全播出的事件事故恢复播出超过二十四小时但在四

十八小时内，或故障修复后未进行指标测试即恢复播出的；

（6）光缆巡线漏巡且缺巡里程超过总里程的百分之十，或光缆故障导致信源中断且未及时修复的；

（7）未按规定时间委托防雷检测，防雷检测不合格未及时整改，或检测机构不具备相应资质的；

（8）发现重大隐患未在二十四小时内报告甲方，或隐患整改未在承诺期限内完成且未申请延期的；

（9）消耗备件超过三十天未补充至库存数量，或关键设备无备件可用导致故障修复延迟的；

（10）未按要求安排二十四小时驻场人员，保障期间巡检频次未加密，或值班人员脱岗的；

（11）危险作业未办理审批手续即实施，危险作业现场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或特种作业人员资质过期仍安排上岗的；

（12）月度、季度运维报告延迟报送超过十个工作日，半年、年度总结报告未按时提交，或重大事件事故报告迟报、漏报的；

（13）其他经甲方或区融媒体中心认定的较重违约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严重违约：

（1）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播出事件、事故，或各台站安全播出停播率超过《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无线转播发射台站实施细则规定的省级台站标准的；

(2) 运维作业中发生人员重伤或死亡事故，运维人员违规操作导致设备严重损毁或机房火灾等事故，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后瞒报、谎报的；

(3) 连续两个月巡检未达标，同类故障在三个月内重复发生三次以上，或设备指标连续两次检测不合格且未整改的；

(4) 合同期内同一台站发生两次及以上较重违约，运维人员严重失职导致重大损失，或弄虚作假情节严重如伪造巡检记录、检测报告等的；

(5) 甲方或区融媒体中心提出整改要求后无正当理由拒不整改，或同一问题经两次以上督促仍不整改的；

(6) 擅自改变台站技术参数和转播内容，或擅自改变台站内设备的位置和用途的；

(7) 合同期满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年度验收的；

(8) 其他经甲方认定的严重违约行为。

5. 发生一般违约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1) 甲方或区融媒体中心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载明违约事实、整改要求和期限；

(2) 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向甲方和区融媒体中心提交整改报告；

(3) 违约情况记入运维档案，作为年度验收和续约评估的参考

依据；

(4) 每发生一次一般违约，甲方有权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至百分之一扣除相应款项。一般违约累计达到三次的，升级为较重违约处理。

6. 发生较重违约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1) 甲方对乙方进行通报批评，并向乙方发出正式函件；

(2) 甲方约谈乙方相关负责人，听取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限，乙方应签署整改承诺书；

(3) 较重违约整改期限一般不超过十个工作日，特殊情况可申请延期但延期不超过五个工作日；

(4) 每发生一次较重违约，甲方有权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扣除相应款项；

(5) 在甲方运维服务商评价体系中给予乙方负面评价。

(6) 较重违约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的，升级为严重违约处理。

7. 发生严重违约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1)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甲方有权追回已支付的全部或部分运维款项；

(3) 乙方被列入甲方运维服务商失信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甲

方同类项目投标;

(4) 涉及违法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8. 发生重大安全播出事件事故的, 按以下方式处理:

(1) 乙方应在事件事故发生后立即提交书面情况报告, 详细载明事故原因、处置过程、整改措施;

(2) 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因乙方过错导致设备损坏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修复或更新费用;

(4) 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甲方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 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或邮寄另一方。

3. 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 执行合同的期限可相应延长, 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如果延长期限后合同仍不能履行的, 双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若合同终止,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因一方迟延履行导致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五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函件及其他书面文件, 应以书面形式送达

对方。送达方式包括当面递交、邮政特快专递（EMS）或电子邮箱、短信等电子方式。当面递交的，以签收之日为送达日；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以寄出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方式送达的，以发送成功的时间为送达日；受送达方拒绝签收或无法联系的，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

2. 双方以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联系人、联系人电话、邮箱为有效送达地址。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在变更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按照原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3. 因本合同产生争议进入诉讼程序的，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载明的联络信息同时作为司法文书送达地址。一方未依本条第2款通知变更地址，致使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无法实际送达的，以向原地址邮寄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不包括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签署并据其解释。

2.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如若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达成一致意见，须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确认方可有效；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七条 附则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签字日期不一致的，以最后签字日期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双方在加盖有效印章时务必加盖骑缝章。

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并将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签署日期: 2026年8月24日



签署日期: 2026年8月24日